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耿财社〔2024〕79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耿马镇卫生院）：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社发〔2024〕97 号）文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结算补助资金 27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县人民医院 13.5 万元、县中医医院（耿马镇卫生院）13.5 万元。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代码为 Z155080000004。

二、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4 年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结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7 月 30 日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结算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县级财政部门		耿马自治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耿马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		基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的补偿机制。			
资金情况（万元）		27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较上年提高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比例	较上年降低	
			二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9.5天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三四级手术占比	较上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公立医院急诊人次与出院人次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增幅	较上年降低	